

#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东发改函[2022]121号

##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学费标准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磐东街道锦绣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收悉，因你校为新设立学校，目前收费试行期一年已到，现申请按《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学费收费标准批复》（揭东发改函[2021]132号）核定标准继续执行2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你校小学学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学费收费标准批复》（揭东发改函[2021]132号）核定标准继续试行二年。

同意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学费（含教科书费）：小学每生每学期3055元。

二、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须扣除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三、本批复未尽管理事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请你校接文后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本批复学费标准为试行，按原标准继续试行二年，试行期满后，请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若国家、省和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